

# 山东省统计局办公室文件

鲁统办字〔2020〕32号

---

## 关于认真做好统计“七五”普法 总结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市统计局：

根据《全国普法办公室关于做好“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的通知》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关于认真做好统计“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2020年下半年将开展“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现将《山东省统计“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方案》《统计“七五”普法规划总结验收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印发给你们，请对照指标体系，逐项进行自查，确保统计“七五”普法工作圆满收官。

联系人：董美秀

联系电话：0531-86197803

邮 箱：dongmeixiu@shandong.cn

- 附件：1. 山东省统计“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方案  
2. 统计“七五”普法规划总结验收考核评估指标体系

山东省统计局办公室

2020年8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1

# 山东省统计“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山东省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检视5年来统计普法宣传工作成效，根据国家统计局和山东省委依法治省办公室关于做好“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有关要求，现就做好全省统计“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提出如下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字完整、准确等要求，认真组织开展统计“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系统总结经验，深入查找不足，推动统计“七五”普法规划全面贯彻落实。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大力弘扬依法统计精神，更好服务山东经济社会发展，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提供良好的统计法治环境。

## 二、验收主要内容

《山东省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贯彻落实情况，重点突出以下方面：

一是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学习宣传情况；宪法学习宣传情况；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情况。

二是《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学习宣传情况；统计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学习宣传情况。

三是领导干部、政府统计工作人员、统计调查对象、社会公众等普法重点对象学法用法情况。

四是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统计普法宣传月、中国统计开放日等普法活动开展情况。

五是围绕各项普查和大型调查、常规调查开展普法情况。

六是“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七是统计普法工作创新情况。

八是统计违法违纪案件通报曝光情况。

九是疫情防控、法治同行等专项法治宣传情况。

### **三、总结验收标准**

对照《山东省统计“七五”普法规划总结验收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对本市统计普法工作情况开展自查，逐项进行评估。

### **四、方法和步骤**

一是制定方案。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本市统计普法总结验收工作方案，细化方案内容，明确总结重点。

二是自查评估。对照《山东省统计“七五”普法规划总结验

收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对本市 5 年来统计普法工作情况开展自查并进行评估，作出实事求是结论，8 月 10 日前完成。

三是总结报告。根据“七五”普法期间开展的工作，对照验收的主要内容撰写总结报告，于 8 月 21 日前报省统计局。

## 五、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自查评估和总结验收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山东省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结合本市司法行政机关“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要求，组织全面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跟进整改，确保统计“七五”普法工作圆满收官。

二是点面结合。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持续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作风保证的通知》精神，结合落实对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加强统筹协调，抓重点、解难点、疏堵点，以总结促提升，以自查促工作，以创新促深化，力戒形式主义、走过场。

三是求实报告。在总结的基础上，按照要求实事求是撰写总结报告，报告要真实全面反映本市工作情况和特色做法，总结经验找准不足，为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制定提供意见建议。报告字数控制在 3000 字以内，可将经验做法、典型案例、有关数据以及《统计“七五”普法规划总结验收考核评估指标体系》等作为附件一并报送。

附件 2

# 统计“七五”普法规划总结验收考核评估指标体系

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项目及权重	考核内容	评分指标	完成情况
1	组织领导 和保障 (20分)	法治宣传教育 工作领导体制 和工作机制建 设、制度建设、 经费保障、队伍 建设等情况。	成立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或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等 组织领导机构并定期研究重大问题。(4分)	
			制定下发统计“七五”普法规划和决议,制定年度 工作要点以及重点任务普法工作方案等并组织实 施。(4分)	
			统计普法经费保障情况。(3分)	
			各级统计机构配备或者指定专门人员承担统计法治 宣传教育工作。(3分)	
			统计机构法治宣传教育骨干的培训情况。(3分)	
			组织开展“七五”普法中期督查和终期总结验收工 作。(3分)	
2	重点 内容 宣传 (20分)	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 法律体系、党内 法规学习宣传 情况;《意见》 《办法》《规定》 和统计法律法 规学习情况。	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 新战略情况。(4分)	
			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情况。(4分)	
			《意见》《办法》《规定》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 弄虚作假重要文件选编》学习宣传情况。(4分)	
			宪法法律、统计法律法规以及新颁布、新修订法律 法规学习宣传情况。(4分)	
			重大统计违纪违法案件通报曝光情况。(4分)	
3	重点活 动 开展 (13分)	围绕党和国家 工作大局开展 普法工作。	结合国家重大活动,如“防控疫情法治同行”等开 展的具有本局特色的专项统计法治宣传活动情况。 (3分)	
			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活动开展情况。(3分)	
			统计普法宣传月活动情况、中国统计开放日普法活 动情况。(4分)	
			围绕各项普查和大型调查、常规调查开展普法情 况。(3分)	
4	重点 对象 普法 (15分)	推动领导干部、 政府统计人员、 统计调查对象 等重点对象学 法用法情况。	把统计法律法规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 列为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必 修课情况。(3分)	
			组织举办领导干部统计法治培训情况。(3分)	
			政府统计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情况。(3分)	
			统计调查对象学法用法情况。(3分)	
			社会公众学法用法情况。(3分)	

序号	项目及权重	考核内容	评分指标	完成情况
5	“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 (12分)	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等情况。	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制定规范性意见、普法责任清单并组织实施。(3分)	
			统计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情况。(3分)	
			在统计执法过程中释法说理等情况。(3分)	
			建立完善以案释法制度，运用典型案例向社会公众开展统计普法等情况。(3分)	
6	媒体普法和普法作品创作 (20分)	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统计普法工作情况。统计普法作品创作情况。	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开办普法专栏、专题节目。(5分)	
			利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普法工作情况。(5分)	
			编写制作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材料。(5分)	
			参加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举办的法治文化作品征集展播活动获奖情况。(5分)	
7	普法工作创新 (加分项 10分)	结合实际，开展的特色创新工作情况，以项目案例方式说明。	探索创新统计普法工作制度、工作机制以及方式方法等。 (以上需在市级会议上作经验交流或被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法制日报等中央新闻媒体专题报道)。	

- 说明：**
1. 本考核评估指标内容体系依据全国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以及司法部《全国“七五”普法规划总结验收考核评估指标体系》。
  2. 评分依据：需在“完成情况”一栏中简明扼要地填写每项工作完成主要信息，同时以附件方式提供文件（只需提供首页图片或PDF扫描版）、资料（每项工作介绍性资料不超过300字）或相关图片（1张）作为依据。
  3. 省统计局将根据指标体系评估情况以及总结报告对各市情况进行综合分析、量化打分。评估分数列入年度工作评价之中。
  4. 请将本表格纸质件随总结报告一同报送省统计局。

